

证券代码：874528

证券简称：国贵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是否与关联人构成关联关系，应结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和程度等进行实质判断。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前述第 1 项至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并下发至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是关联交易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关联交易的识别、申报和日常管理。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各控股子公司总经理为关联交易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责任单位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具体职责包括：

1. 了解和掌握有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
2. 及时申报和提供交易信息和资料；
3. 按时完成审批所需的工作和备案相关文件；
4. 对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委托销售或受托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八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九条 本办法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若无国家定价，适用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国家定价：包括国家价格标准和行业价格标准；

（四）市场价格：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五）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六）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结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公司财务中心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人民币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2%两个数据的较大值为限）的交易。

如果总经理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

第十三条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2%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提供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但下列情形除外：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2.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

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本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时，应当说明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如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需经 2/3 以上董事通过，则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6.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二）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8.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或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进行审查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三）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五）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与公司制度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办法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生效日起，原《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自动失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会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